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2026-2027 年青云店镇煤改清洁能源设备维护管理服务

项目编号：11011526210200035156-XM001

采 购 人：北京市大兴区青云店镇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正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7
第三章　资格审查.....26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31
第五章　采购需求.....42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56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13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1101152621020003515 6-XM001

2.项目名称：2026-2027 年青云店镇煤改清洁能源设备维护管理服务

3.项目预算金额：220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220 万元

4.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2026-2027 年青云店镇煤改清洁能源设备维护管理服务（一标段）	1044565.10	1044565.10	为青云店镇 2026-2027 年度取暖季“煤改清洁能源”供暖保障工作
02	2026-2027 年青云店镇煤改清洁能源设备维护管理服务（二标段）	622432.50	622432.50	为青云店镇 2026-2027 年度取暖季“煤改清洁能源”供暖保障工作
03	2026-2027 年青云店镇煤改清洁能源设备维护管理服务（三标段）	299216.20	299216.20	为青云店镇 2026-2027 年度取暖季“煤改清洁能源”供暖保障工作
04	2026-2027 年青云店镇煤改清洁能源设备维护管理服务（四标段）	177645.60	177645.60	为青云店镇 2026-2027 年度取暖季“煤改清洁能源”供暖保障工作

5.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4 个月内完成设备维护工作。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___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____无_____。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本项目是否接受分支机构参与投标：□是 ■否；（仅当项目涉及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有特殊情况的，可以接受分支机构参与）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___/____。

4.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未被“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6 年 9 月 23 日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每天上午 09: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6 年 10 月 21 日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北京市大兴区清澄名苑北区 27 号楼 C 座 1007 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鼓励节能、环保政策节约能源、绿色环保、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信用担保等。

2.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 “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2.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2.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现场开标：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参加开标会。届时应提供以下资料：①《投标文件》纸质版正本1份；②投标U盘两份，U盘内容包括：加密《投标文件》TBJ格式1份、未加密《投标文件》TBJ格式文件1份，WORD格式《投标文件》1份、PDF格式《投标文件》1份。③携带制作电子版《投标文件》的CA证书（钥匙）。④拟派的开标代表为法定代表人时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加盖公章及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

及复印件加盖公章；拟派的开标代表为非法定代表人时需提供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原件加盖公章及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

注：《投标文件》纸质版与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上传签章完成电子文件不一致的，以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上传签章完成电子文件为准。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大兴区青云店镇人民政府

地　　址：北京市大兴区青云店镇

联系方式：王老师 010-8028117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正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大兴区清澄名苑北区 27 号楼 C 座 1007 室

联系方式：闫玛娜；010-61262672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闫玛娜

电　　话：010-6126267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
2.4	核心产品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__/__包不适用。 □本项目__/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本项目__/__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____。
3.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点__/__分 考察地点：_____/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点__/__分 召开地点：_____/_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不需要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2）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不需要 □需要

<table>
<tr><th>条款号</th><th>条目</th><th>内容</th></tr>
<tr><td></td><td></td><td>（3）样品递交要求：<u>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就　　递交样品一套，投标人未提交或未按要求提交，或提交样品未能对技术参数做出实质性响应的，　其投标将会被否决</u>；
（4）未中标人样品退还：<u>未中标人提供的样品，在采购活动结束后，招标代理机构书面通知办理退还手续</u>；
（5）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u>中标人提供的样品，由采购人对其进行保管、封存，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u>；
（6）其他要求（如有）：<u>样品的密封要求：内装要求份数的样品。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公章。封皮上写明：①样品、②项目名称、③项目编号、⑤投标人名称、⑥开标时启封</u>。</td></tr>
<tr><td>5.3.5</td><td>标的所属行业</td><td>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able><tr><td>标的名称</td><td>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d></tr><tr><td>2026-2027 年青云店镇煤改清洁能源设备维护管理服务</td><td>其他未列明行业</td></tr></table></td></tr>
<tr><td>11.2</td><td>投标报价</td><td>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无
■有，具体情形：
2026-2027 年青云店镇煤改清洁能源设备维护管理服务（一标段）1044565.10 元
2026-2027 年青云店镇煤改清洁能源设备维护管理服务（二标段）622432.50 元
2026-2027 年青云店镇煤改清洁能源设备维护管理服务（三标段）299216.20 元
2026-2027 年青云店镇煤改清洁能源设备维护管理服务（三标段）177645.60 元
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超过最高限价按照废标处理。</td></tr>
<tr><td>12.1</td><td>投标保证金</td><td>■不需要
□需要
投标保证金金额：
01 包：_____；
… 包：_____。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1）投标保证金递交方式：接受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td></tr>
</table>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采用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的，须从投标人企业基本账户转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前到达下述指定账户： 账户名称：北京正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账　　号：11001019500053007967 开 户 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宣武支行 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 （2）网上银行支付需注明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如因未注明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行负责，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无法全名标注时可简写。）投标人将汇款凭证（原件扫描件加盖单位公章）及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加盖单位公章）一同纳入投标文件中。
12.8.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无 ■有，具体情形： (1)中标企业不按本须知相关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2)中标企业不按本须知相关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如有）的。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18.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 30 分钟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 技术指标优劣 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_；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_； （3）其他要求：___/___。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1.1	询问	询问提出形式：书面形式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北京正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10-61262672； 通讯地址：北京市大兴区清澄名苑北区27号楼C座 1007室。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采购人 ■中标人 收费标准：参考原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及国家发改委《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以中标总价为基数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缴纳时间：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以电汇方式一次性支付全款。
28	其他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

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 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文）。

5.2 本国产品

本项目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和《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 号）有关要求，落实本国产品标准。

5.3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3.1 中小企业定义：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财库〔2022〕19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 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1.1.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1.1.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1.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3.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3.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

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1.1.1.6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1.1.1.7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1.1.1.8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1.1.1.9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1.1.1.10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3.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5.3.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3.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4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4.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

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4.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5.4.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4.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5 正版软件

5.5.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 号）。

5.6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6.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 年第 1 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

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 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8 采购需求标准

5.8.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8.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

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

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

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

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

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28 其他

28.1 其他需补充说明的事项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明文件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	如有，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求		或电子证照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 1-1、1-2 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 3-2 项规定。 3、本表序号 3-3 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投标无效**。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的电子件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5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程序、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9	分包其他要求（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10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1	进口产品（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2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 1）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 3）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
13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4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

		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5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6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2　异常低价处理

2.2.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__50__%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__50__%；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__50__%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__50__%；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__45__%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__45__%；未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项目，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2.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

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2.2.3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2.4 上述投标（响应）报价指按照本章 2.4 修正后的报价。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_____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 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3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

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2.6 支持本国产品政府采购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6.1 本项目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6.2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6.3 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提供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否则视为非本国产品。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_。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评审得分相同的，价低者获推荐；价格仍相同的，按技术部分得分高者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

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3___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标标准

序号	评分项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商务部分（9 分）	企业类似业绩	9	投标人近 3 年已完成的（2023 年 09 月 1 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止）类似业绩（（首页、金额和盖章页），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提供一份合同得 3 分，满分 9 分。	
2	技术部分（81 分）	项目理解程度及重点、难点的分析	10	根据投标人对青云店镇煤改清洁能源设备后期维护服务的理解程度及重难点把握情况进行评分。1.充分理解项目背景及服务范围，对设备老化、故障响应时效、供暖季高峰保障等重点难点分析透彻，并提出完整、合理、贴合实际的解决方案，得 10 分；2.对项目有较好理解，重难点分析较完整，解决方案较合理且基本结合实际，得 7 分；3.对项目理解一般，重难点分析较完整，解决方案一般，部分结合实际，得 4 分；4.对项目理解不准确，重难点分析针对性弱或未提出有效解决方案，得 1 分；5.未提供，得 0 分。	
3		整体服务方案	24	针对本项目煤改清洁能源设备编制维护服务方案，包括不限于①供暖季前巡查②接报响应流程③上门维修作业规范④配件储备等，结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提供的方案科学、内容完整、针对性强，完全满足项目的需求，每项得 6 分；结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提供的方案基本满足本项目要求，内容基本合理、可行，具有一定的针对性，每项得 3 分；结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提供的方案一般，内容简单，无针对性，每项得 1 分；未提供，得 0 分。	
4		安全保障措施	8	1.安全保障全面合理，针对性强，得 8 分；2. 安全保障措施较全面、较合理，针对性较强，得 6 分；3.基本全面、基本合理，针对性一般，得 4 分；4.全面性较差、合理性较差，针对性较差，得 1 分；5.未提供此项内容，得 0 分。	
5		质量保障措施	10	针对本项目的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合理、全面、可行，充分满足项目要求，得 10 分。针对本项目的服务质量保证措施较合理、基本可行，基本满足项目要求，得 7 分。针对本项目的服务质量保证措施不够合理、基本可行，少部分满足项目要求，得 4 分。针对本项目的服务质量保证措施考虑不周、缺陷明显，不能满足项目要求，得 1 分。未提供，得 0 分。	
6		拟派本项目人员	10	根据采购需求服务内容及要求，拟投入人员配备架构合理、配备人员数量充足，团队人员经验丰富、岗位明确、分工合理明确，职责清楚，得 10 分；人员配备架构合理性较好、团队人员配置较好、人员经验略显不足，岗位职责，得 7 分；人员配备架构欠合理，分工笼统叙述，团队人员经验匮乏，岗位职责不够清晰，得 3 分；	
7		拟投入相关配套设备、车辆	10	1.设备、车辆配备完整、技术性能好、可操作性强，满足使用需求，得 10 分；2.设备、车辆配备较完整、技术性能较好、可操作性较强，较满足使用需求，得 7 分；3.设备、车辆配备基本完整、技术性能一般、可操作性一般，基本满足使用需求，得 4 分；4.设备、车辆配备不完整、技术性能较差、可操作性不强，不完全满足使用需求，得 2 分；5.未提供此项内容，得 0 分。	
8		服务承诺	5	投标人根据本项目情况制定服务承诺。1.服务承诺全面性、可行性好，得 4 分；2.服务承诺全面性、可行性较好，得 3 分；3.服务承诺全面性、可行性一般，得 2 分 4.服务承诺全面性、可行性较差，得 1 分 5.未提供此项内容，得 0 分。	

		应急保障方案	4	投标人根据本项目情况制定应急保障方案。1.方案合理、可行、科学，满足或高于本项目要求的得4分；2.方案较合理、可行、科学，基本满足本项目要求的得3分；3.方案合理性、科学性一般，部分满足本项目要求的得2分；4.未提供，得0 分。	
9	价格分（10分）	投标报价	1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分值。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2.5及2.6。	
合计			100		

第五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 当采购项目涉及政务信息系统时，采购需求应当符合《政务信息系统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7〕210 号）的相关要求。

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应关注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需求标准，结合具体应用场景，根据对应《需求标准》确定采购需求。

已发布的需求标准如下：

《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库〔2023〕7 号）

《台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 年版）》（财库〔2023〕29 号）

《便携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 年版）》（财库〔2023〕30 号）

《一体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 年版）》（财库〔2023〕31 号）

《工作站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 年版）》（财库〔2023〕32 号）

《通用服务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 年版）》（财库〔2023〕33 号）

《操作系统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 年版）》（财库〔2023〕34 号）

《数据库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 年版）》（财库〔2023〕35 号）

《物业管理服务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办公场所类）（试行）》（财办库〔2024〕113 号）

如有更新或增加，以财政部门发布为准。

一、项目背景

为深入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及区委、区政府关于农村地区村庄冬季清洁取暖工作要求，提升设备运行水平，有效降低投诉问题，全力做好青云店镇煤改清洁能源供暖工作， 特制定“煤改清洁能源”供暖保障工作方案。

二、基本情况

我镇坚持以“维护有机制、管理有目标、全程有跟踪、应急有措施、服务有保障”为工作原则，全面扎实统筹开展管护工作。

三、工作目标及要求

为做好全镇清洁能源设备运行服务管理，建立设备维护长效机制及售后服务体系，设定煤改电维修专线，快速响应和解决村民维保诉求，实现设备故障报修 1 小时上门、2 小时解决问题的服务体系和相应保障能力为工作目标，切实保障镇域内“煤改清洁能源”用户温暖过冬。

维护服务要求

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技术标准对本项目范围内的取暖设备进行巡检及维护工作；

1、设立专职维修服务电话：为此项目配置专业售后服务接报人员，设有专职报修服务电话，安排专业售后服务接报人员 24 小时接听报修电话，并保证 1 小时内到达故障现场进行维修，一般故障 2 小时内现场解决处理完毕，严重故障在 24 小时内解决处理完毕，如遇紧急情况需提供备用机，保障用户正常供暖。

2、设立取暖设备维护服务站：在维护区域近距离设置维护服务站，在维护服务站外悬挂明显标志标牌。

2.1 维护人员将在当日全部维护工作结束后，与相关技术人员及其他区域人员交流当日工作经验，为日后维护工作顺利开展做好经验总结工作。

日常管理要求

1、日常服务管理

为了保证服务按期完成，坚持服务期间监督管理，接受甲方代表对进度的检查、监督。

1.1 严格按照服务合同、招标文件内容执行，完全服从农业农村办公室（新农村）管理人员管理。

1.2 明确节假日的值班工作，特别是元旦、春节期间，加派值班维修人员 3-5 人，确保青云店镇 2026-2027 年煤改清洁能源设备后期维护服务项目正常运行。

1.3 青云店镇 2026-2027 年煤改清洁能源设备后期维护服务项目的要求。

1.4 合同期内，在接到用户保修后 1 小时上门，2 小时解决问题。

1.5 按照“商业化运行、物业化管理”运行模式，使农村煤改清洁能源设施维护实现规范化、制度化、标准化为目标，负责全镇煤改清洁能源设备的维修管理工作。

1.6 接受农业农村办公室（新农村）的售后服务工作的管理、监督和考核。

1.7 负责质保期外设备的托管维修和质保期内设备企业售后维修的监督管理工作。

1.8 对煤改清洁能源设备用户使用情况进行跟踪巡查，提出合理化改进建议。

1.9 负责技术培训，提高操作技能和操作水平，促使村民能掌握正确操作和使用供暖设施设备。

1.10 强化安全意识，宣传安全知识，正确使用和保养各类设施。

1.11 对设备运转、设施使用进行技术跟踪监控，发现问题及时上报主管部门协调相关单位及时维修处理，保障设备、设施正常运转和使用。

2、维修与巡检

2.1 对项目内煤改清洁能源设备进行摸底检查，并做好电子档案。

2.2 日常巡检时，根据巡检情况，准确、详细、真实填写巡检小程序。

2.3 在维修服务中，根据实际情况准确、详细、真实填写维修记录单，更换的零配件有照片记录，做到配件更换前后对比。

2.4 供暖季前对每个村煤改电至少 1 次巡查。

2.5 巡查服务期间开展安全宣传活动，发放宣传资料。

2.6 为煤改清洁能源用户提供日常技术咨询及维修服务。

3、日常服务项目

3.1 日常应急服务：接到应急服务要求，首先电话交流，初步分析确认原因，解决问题或者派售后服务人员到达现场。

3.2 日常疑难问汇总：针对频繁出现或者其他非设备原因出现的问题，制定相应的流程，由技术人员在特定时间会同设备操作人员，分析原因，解决问题。

3.3 日常备品配件储备：针对顾客正常配件储备或者应急需求，制定简明、快速的供应流程，并定期收集备品配件消耗情况，做好供暖季备品备件储备，以便及时供应。

履约验收：根据采购人要求进行验收。

其他要求

1、合理配备团队人员，对项目有充分的理解与分析，并制定详细的服务方案；

2、提供服务保障措施及服务承诺；

3、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

4、项目实施过程中优先使用节能环保的服务方法、设备及工器具等。

截至2026年各村现存煤改电设备数量统计表（按标段）

2026.8

一标段：空气源（1044565.10元）

序号	村名	数量（台）	涉及品牌（个）	品牌名称	安装时间	备注1
1	小铺头	164	1	格力	2016年	
2	北辛屯	4	1	格力	2019年	
3	霍洲营	1	1	格力	2017年	
4	东赵村	292	1	格力	2016年+2017年	
5	北野场	314	1	格力	2016年+2017年	
6	北店	161	1	格力	2016年+2017年	
7	曹村	251	1	格力	2016年+2017年	
8	垡上	355	1	格力	2016年+2017年	
9	杨各庄	172	1	格力	2016年+2017年	
10	沙子营	532	1	格力	2016年+2017年	
11	解州营	288	1	格力	2016年+2017年	
12	石洲营	303	1	格力	2016年+2017年	
13	高庄	442	1	格力	2016年+2017年	
14	大迴城	420	1	格力	2016年+2017年	
15	枣林	232	1	格力	2016年+2017年	
16	东迴城	367	1	格力	2016年	
17	东大屯	81	1	格力	2019年	
18	东辛屯	189	1	格力	2019年	

19	泥营	26	1	格力	2019 年	
20	孝义营	63	1	格力	2019 年	
合计：		**4657**	**1**			
二标段：空气源（总计：622432.50 元）						
序号	村名	数量（台）	涉及品牌（个）	品牌名称	安装时间	备注 1
1	东迴城	110	1	特灵	2017 年	
2	东孙村	86	2	爱美泰（热立方）、雨昕阳光	2016 年+2017 年	
3	沙堆营	226	2	生能、雨昕阳光	2016 年+2017 年	
4	垒上营	279	2	生能、雨昕阳光	2016 年+2017 年	
5	大谷店	189	2	爱美泰（热立方）、雨昕阳光	2016 年+2017 年	
6	小谷店	94	2	爱美泰（热立方）、雨昕阳光	2016 年+2017 年	
7	太平庄	57	2	约克、特灵	2016 年+2017 年	
8	马凤岗	64	2	约克、雨昕阳光	2016 年+2017 年	
9	西杭子	169	2	约克、雨昕阳光	2016 年+2017 年	
10	东辛屯	25	1	河北科力	2019 年	老镇区

11	孝义营	20	1	河北科力		更换设备
12	泥营	98	1	河北科力		
13	东大屯	45	1	河北科力		
合计：		1462	6			
二标段：蓄能电暖气、电锅炉						
序号	村名	数量（台）	涉及品牌（个）	品牌名称	安装时间	备注 1
1	沙堆营	133	1	华源恒科	2016 年	
2	堡上营	210	1	华源恒科	2016 年	
3	太平庄	15	1	华源恒科	2016 年	
4	马凤岗	10	1	华源恒科	2016 年	
5	小谷店	11	1	鸿盛天启	2016 年	
6	东孙村	17	1	鸿盛天启	2016 年	
7	老观里	37	1	鸿盛天启	2016 年	
8	霍洲营	56	1	鸿盛天启	2016 年	
9	东鲍辛庄	25	1	宁波健坤	2016 年	
10	枣林	41	1	宁波健坤	2016 年	
11	堡上	42	1	宁波健坤	2016 年	
12	寺上	44	1	宁波健坤	2016 年	
13	顾庄	36	1	宁波健坤	2016 年	
14	西鲍辛庄	12	1	宁波健坤	2016 年	
15	西大屯	3	1	宁波健坤	2016 年	
16	中大屯	21	1	宁波健坤	2016 年	
17	大张本	55	1	宁波健坤	2016 年	
18	小铺头	33	1	宁波健坤	2016 年	

19	解州营	32	1	宁波健坤	2016 年	
20	石洲营	6	1	宁波健坤	2016 年	
21	南红门	118	1	宁波健坤	2016 年	
22	杨各庄	83	1	圣福来（迪阳）	2016 年	
23	沙子营	23	1	圣福来（迪阳）	2016 年	
24	北野场	78	1	圣福来（迪阳）	2016 年	
25	曹村	13	1	圣福来（迪阳）	2016 年	
26	北店	52	1	圣福来（迪阳）	2016 年	
27	高庄	68	1	圣福来（迪阳）	2016 年	
28	尚庄	36	1	圣福来（迪阳）	2016 年	
29	孝义营	3	1	-	2014 年	电锅炉
合计：		**1313**	**5**			
三标段：空气源（299216.20 元）						
序号	村名	数量（台）	涉及品牌（个）	品牌名称	安装时间	备注 1
1	小张本	166	1	中科福德	2016 年	
2	大张本	337	2	中科福德、特灵	2016 年+2017 年	
3	顾庄	70	2	清华同方、鑫鲁禹	2016 年+2017 年	

4	尚庄	97	2	清华同方、鑫鲁禹	2016 年+2017 年	
5	西鲍辛庄	118	2	清华同方、雨昕阳光	2016 年+2017 年	
6	东鲍辛庄	134	2	清华同方、雨昕阳光	2016 年+2017 年	
7	老观里	203	2	鲁禹、鑫鲁禹	2016 年+2017 年	
8	霍洲营	70	1	鑫鲁禹	2016 年+2017 年	
9	寺上	108	2	北京永正、特灵	2016 年+2017 年	
10	中大屯	31	2	中科福德	2016 年	
合计：		**1334**	**7**			
四标段：空气源（177645.60 元）						
序号	村名	数量（台）	涉及品牌（个）	品牌名称	安装时间	备注 1
1	南红门	201	2	北京永正、鑫鲁禹	2016 年+2017 年	
2	西大屯	267	2	中科福德、鑫鲁禹	2016 年+2017 年	
3	北辛屯	324	1	格力	2017 年	
合计：		**792**	**5**			
全镇现存空气源设备合计：		**8245**				

全镇现存蓄能电暖气设备合计：	1310				
全镇现存电锅炉设备合计：	3				
全镇现存煤改清洁能源设备合计：	9558				

四、维保方式及要求

（一）质保期内设备的维修维护

由原设备供货及安装企业负责质保期内本品牌设备的售后质保工作，第三方专业服务机构对企业进行监督；若出现未及时上门维修等情况，由第三方专业服务机构进行上门维修，维修费用由原设备供货及安装企业全额负责。

（二）质保期外设备的维修维护方式及费用

中标的第三方专业服务机构负责对质保期外清洁能源设备的巡检维修工作。由农村合作经济经营管理科对第三方专业服务机构的工作进行监督。

1、第三方专业服务机构职责：①有固定的办公地点，固定的维修服务电话；②取暖季前对所有取暖设备进行一次全面的巡查检修（在设备显著位置张贴维保、监督电话标签），取暖季结束 1 个月内对所有取暖设备进行一次巡查保养并健全检修、保养台账；③专人 24 小时在班看守报修电话，对出现的供暖问题建立台账并及时维修（1 小时到场、2 个小时解决问题，如 2 小时无法解决问题则必须采取其他措施确保农户持续供暖）；④对 50 元以下的设备配件进行免费更换，维修过程不收取任何上门费；⑤配足相关维修人员，并配备充足维修车辆。

2、我镇按照每个取暖季每台设备 224.3 元维保标准给予支付（包含上门费、工时费及 50 元以下的设备配件费等）。对设备维修需更换配件的费用镇政府将予以部分补贴，补贴起点为 1000 元/户、补贴上限为 3000 元/户，补贴标准为更换配件实际费用的 50%，剩余更换配件费用由农户自行承担。

3、经第三方现场确认属于农户自行移动、拆改等原因造成的设备故障，由农户自行承担全部维修费用。对于设备出现的其它特殊情况，由第三方专业服务机构现场确认故障原因后上报镇农业农村办公室进行一事一议。

4、取暖季结束后，第三方专业服务机构将所换下的旧配件、更换新配件的发票、维修台账、现场照片（影像资料）及农户签字确认单一并上报镇农业发展办公室作为申领补贴的依据，经核实确认后无误后，镇政府予以支付相关配件补贴。

四、保障机制

1、将燃煤复烧问题纳入村两委考核内容，加大巡查检查力度，对各级巡查发现的存煤冒烟现象及时处置整改，针对燃煤取暖住户取消该户所有清洁能源政策补贴，保持农村地区“无煤化”治理效果，确保“煤改清洁能源”村庄不再复烧燃煤。

2、建立应急取暖保障机制。对非设备故障原因引起的取暖问题诉求，由村委会提出申请，由第三方服务公司提供临时直热电暖器解决居民临时取暖问题，确保每个住户不受冻。

3、加强对镇级取暖设备售后服务中心的宣传力度，通过在各村委会、主要街道路口、宣传墙等明显位置悬挂宣传横幅，每户入户张贴宣传、维保标识，公布售后厂家及镇级服务中心应急服务电话，做到设备故障报修电话知晓率 100%，减少设备供暖问题 12345 的投诉量。

五、职责分工

（一）农发办负责对企业的售后服务工作的管理、监督和考核，负责全镇农村地区清洁能源供暖问题的统筹协调工作。

（二）各村委会承担本村清洁能源供暖的主体责任。安排专人负责供暖设备的管护协调及宣传工作；协调企业或第三方机构开展本村煤改清洁能源用户设备巡检工作；负责对本村住户安全用电情况检查，做好取暖设备、户内线路日常管理工作，做好工作台账记录；预防并杜绝村民因自身原因发生违规用电事故。

（三）质保期内的“煤改电”设备由各企业负责本企业设备的售后维修工作。

（四）中标的第三方专业服务机构负责质保期外设备的维修、巡查和对质保期内设备供货及企业售后维修的监督工作。

（五）维护服务企业必须保证服务人员数量（每村至少 1-5 人）能够满足所负责区域维保工作，维保人员必须持证上岗。

六、督查考核

（一）第三方专业服务机构采取打分考核机制

对第三方专业服务机构采取打分考核机制，供暖期间按月对日常工作开展情况进行考评打分，满分 100 分，分别设扣分项和加分项，考核成绩与服务经费直接挂钩。

1.扣分项：对工作中存在工作过失、同一问题重复投诉、回访意见为不满意的发生一次扣减 1 分；对未能做到 1 小时到场、2 小时解决问题的（或未采取任何保障补救措施）发生一次扣减 3 分；其它发生问题一次扣减 1 分。

2.加分项：对写表扬信、送锦旗、12345 反映提出表扬的一次增加 1 分；对市、区领导批示或新闻媒体作为典型报导刊登的一次增加 5 分。

3.月考核分值与服务经费扣减：当月得分 96--100 分（含以上）的，全额支付当月服务经费；当月考核分值在 90--95 分的,扣减当月服务经费 10000 元；当月考核分值在 80--89 分的，扣减当月服务经费 20000 元; 当月考核分值在 79 分以下或存在重大过失、造成重大损失的自动解除服务合同，由镇政府另行委托其他第三方服务机构进行维保。

4.在服务期结束后，镇农业农村办公室将从当季各标段的维修台账中随机选取 5 户开展抽查工作。中标的第三方专业服务机构若在工作中出现弄虚作假、伙同村民骗取补贴等情况，一经发现立即解除服务合同。

（二）质保期内设备企业考核机制

质保期内设备企业未能按时限完成设备质保维修（1 小时到岗、2 小时解决问题），第一次扣减质保金 1000 元，第二次扣减质保金 5000 元，第三次扣除全额质保金，并承担用户赔偿责任，同时为保障用户正常取暖，镇级设备维保中心介入处理，涉及人工费用和零配件等费用全额由原厂家承担。建立原质保企业售后质保淘汰退出机制，质保期

内设备企业两次以上未能按时限要求进行设备故障维修的政府约谈企业，启动原质保企业淘汰退出机制。

附件：1.第三方专业服务机构绩效考核表

2.巡查（维修、保养）记录

附件 1:

第三方专业服务机构绩效考核表

公司名称：_____ ____年___月

序号		考核内容及分值	考核依据	考核得分	总分
维修日常工作及成效	1	维修响应速度及处理情况（60 分）	电话抽查回访，是否一小时上门，两小时解决问题		
	2	维修服务态度及满意度（20 分）	是否积极为农户解决问题，农户是否满意		
	3	监督电话投诉（10 分）	是否打监督电话、12345 热线投诉		
	4	设备维修贴（5 分）	设备上是否张贴维修贴，走访查看情况		
	5	建立报修台账及检修记录（5 分）	每月上报维修台账和相关巡检记录		
特别加分项、减分项	6	写表扬信、送锦旗、12345 反映提出表扬每次加 1 分			
	7	市区领导批示或新闻媒体刊登每次加 5 分			
	8	工作中存在工作过失，同一问题重复投诉每次扣 1 分			
	9	以上各项考核总分			
第三方单位签字确认					
主管部门评定意见					

附件 2:

巡查（维修、保养）记录台账

公司名称：_____ 年 月 日

序号	村名	用户姓名	门牌号	机型品牌	上门维修时间	设备故障问题	更换配件情况	配件价格	用户签字	维修人签字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说明：

1.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 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 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采购人应积极配合供应商获得政府采购合同融资贷款，无特殊原因，应在收到供应商因融资需要发起的变更收款账户申请后 10 个工作日内确认通过。

2.采购人应严格按照要求，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采购合同，鼓励采购人在线签订电子合同，完善电子签章管理、合同审核等配套内控机制，进一步缩短合同签订期限。

3. 合同类型按照民法典规定的典型合同类别，结合采购标的的实际情况确定。合同文本应当符合民法典及《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 号）的要求，包含法定必备条款和采购需求的所有内容，并至少包括以下内容：标的名称，采购标的质量、数量（规模），履行时间（期限）、地点和方式，包装方式，价款或者报酬、付款进度安排、资金支付方式，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等。

4. 合同条款中应规定，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5.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6. 政府采购合同设定首付款支付方式的，首付款支付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

30%；对于中小企业，首付款支付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 50%。

7.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约定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明确逾期支付资金的违约责任。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采购人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鼓励采购人完善内部流程，自收到发票后 1 个工作日内完成资金支付事宜。采购人和供应商对资金支付产生争议的，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及时解决，保证资金支付效率。

8. 采购文件对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提出具体要求的，政府采购合同应当载明对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和履约验收相关条款，必要时要求中标、成交供应商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9. 履约验收方案应当在合同中约定。履约验收方案要明确履约验收的主体、时间、方式、程序、内容和验收标准等事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验收意见作为验收的参考资料。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2026-2027 年青云店镇煤改清洁能源设备维护管理服务项目

甲　　方：北京市大兴区青云店镇人民政府

乙　　方：_____

签署日期：_____

服务合同

甲方：北京市大兴区青云店镇人民政府

住所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乙方：　　一标段

住所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就青云店镇煤改清洁能源设备提供维护管理服务事宜，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经协商订立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标通知书。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法规和规章。

第二条 项目基本情况

2.1 项目名称：青云店镇煤改清洁能源设备维护管理服务项目

2.2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3 服务范围：对小铺头、北辛屯、霍洲营、东赵村、北野场、北店、曹村、垡上、杨各庄、沙子营、解州营、石洲营、高庄、大迴城、枣林、东迴城、东大屯、东辛屯、泥营、孝义营煤改清洁能源（空气源）设备进行维护管理。

2.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2.5 甲方负责项目联系人：

2.6 乙方负责项目代表人：_____

第三条 服务期限

3.1 服务期限：自_____年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月_____日。

第四条 本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4.1 除双方另有约定以外，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

(2)本合同条款

(3)中标通知书

(4)投标书及其附件

(5)招标文件

(6)标准、规范及有关文件

4.2 双方在本合同履行中所共同签署或认可的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且符合本合同实质性约定的指令、纪要或同类性质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的有效补充。

第五条 工作内容

5.1 工作目标

为做好全镇清洁能源设备运行服务管理，建立设备维护长效机制及售后服务体系，设定煤改电维修专线，快速响应和解决村民维保诉求，实现设备故障报修 1 小时上门、2 小时解决问题的服务体系和相应保障能力为工作目标，切实保障镇域内“煤改清洁能源”用户温暖过冬，具体工作内容如下：**（因 2024 年全市开始实施煤改电设备更新工作，超出质保期的设备存在更新更换情况，具体设备维修数量以当年实际发生为准。）**

序号	村名	项目内容	数量（台）
1.	小铺头	煤改清洁能源（空气源）	164
2.	北辛屯		4
3.	霍州营		1
4.	东赵村		292
5.	北野场		314
6.	北店		161
7.	曹村		251
8.	垡上		355
9.	杨各庄		172
10.	沙子营		532
11.	解州营		288
12.	石洲营		303
13.	高庄		442
14.	大迴城		420
15.	枣林		232
16.	东迴城		367
17.	东大屯		81
18.	东辛屯		189
19.	泥营		26
20.	孝义营		63
合计			4657

5.2 维保方式

维护服务企业必须保证服务人员数量（每村至少 1-5 人）能够满足所负责区域维保工作，维保人员必须持证上岗。

（一）质保期内设备的维修维护

由原设备供货及安装企业负责质保期内本品牌设备的售后质保工作，乙

方专业服务机构对企业进行监督；若出现未及时上门维修等情况，由乙方专业服务机构进行上门维修，维修费用由原设备供货及安装企业全额负责。

（二）质保期外设备的维修维护方式及费用

中标的乙方专业服务机构负责对质保期外清洁能源设备的巡检维修工作。由农村合作经济经营管理科对乙方专业服务机构的工作进行监督。

1、乙方专业服务机构职责：①有固定的办公地点，固定的维修服务电话；②取暖季前对所有取暖设备进行一次全面的巡查检修（在设备显著位置张贴维保、监督电话标签），取暖季结束1个月内对所有取暖设备进行一次巡查保养并健全检修、保养台账；③专人24小时在班看守报修电话，对出现的供暖问题建立台账并及时维修（1小时到场、2个小时解决问题，如2小时无法解决问题则必须采取其他措施确保农户持续供暖）；④对50元以下的设备配件进行免费更换，维修过程不收取任何上门费；⑤配足相关维修人员，并配备充足维修车辆。

2、包含上门费、工时费及50元以下的设备配件费等。

3、经乙方现场确认属于农户自行移动、拆改等原因造成的设备故障，由农户自行承担全部维修费用。对于设备出现的其他特殊情况，由乙方专业服务机构现场确认故障原因后上报镇农业发展办公室进行一事一议。

4、取暖季结束后，乙方专业服务机构将所换下的旧配件、更换新配件的发票、维修台账、现场照片（影像资料）及农户签字确认单一并上报镇农业发展办公室作为申领补贴的依据，经核实确认后无误后，甲方予以支付相关配件补贴。

5.3　督查考核

（一）乙方专业服务机构采取打分考核机制

甲方对乙方专业服务机构采取打分考核机制，供暖期间按月对日常工作开展情况进行考评打分，满分100分，分别设置扣分项，考核成绩与服务经费直接挂钩。

1、扣分项：对工作中存在工作过失、同一问题重复投诉、回访意见为不满意的发生一次扣减5分；对未能做到1小时到场、2小时解决问题的（或未采取任何保障补救措施）发生一次扣减10分；其他发生问题一次扣减5分。

2、用户因服务态度恶劣拨打12345投诉扣5分，因维修人员专业技能问题扣5分，因特殊情况非技术及人员服务问题不扣分，因一个问题多人多次（10人以上）重复投诉扣10分并由镇级对事件进行介入并处理，处理方式参考月考核制度进行扣分或解除服务合同。

3、月考核分值与服务经费扣减：当月考核分值在96--100分（含以上）的，全额支付当月服务经费；当月考核分值在90--95分的，扣减当月服务经费10000元；当月考核分值在80--89分的，扣减当月服务经费20000元；当月考核分值在79分以下或存在重大过失、造成重大损失的自动解除服务合同，由镇政府另行委托其他乙方服务机构进行维保，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同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4、在服务期结束后，镇农业农村办公室将从当季乙方的维修台账中随机选取5户开展抽查工作。中标的乙方专业服务机构若在工作中出现弄虚作假、伙同村民骗取补贴等情况，一经发现立即解除服务合同同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二）质保期内设备企业考核机制

维护设备企业未能按时限完成设备质保维修（1 小时到岗、2 小时解决问题），第一次扣减质保金 1000 元，第二次扣减质保金 5000 元，第三次扣除全额质保金，并承担用户赔偿责任，同时为保障用户正常取暖，镇级设备维保中心介入处理，涉及人工费用和零配件等费用全额由服务单位承担。建立维护服务淘汰退出机制，维护期内维护企业两次以上未能按时限要求进行设备故障维修的，政府约谈企业，政府视情况启动维护企业淘汰退出机制。

第六条 服务费与支付

6.1 服务费支付：供暖季开始后，乙方向甲方出具等额的增值税发票 60 日内，甲方支付乙方服务费金额的 50%，供暖季结束后，甲方根据考核结果和最终审计金额据实结算剩余服务费。

注：本项目支付需结合财政拨付进度（金额）或政府项目资金安排进行支付。甲方在收到财政资金拨款或项目资金到位后应及时按照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但因财政资金拨付延迟而导致甲方不能按照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时，不构成甲方的违约行为，乙方不得因此追究委托人违约责任，且财政拨付进度（金额）或政府项目资金安排优先于本合同支付约定。

6.2 服务费金额(大写)：　　小写：　　最终结算金额以审计确认金额为准。

6.3 竣工结算要求：项目完成验收合格之日起 60 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供完整的结算审计材料逾期不提供的视为放弃服务费。

6.4 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先向甲方提供合法、合规的等额税务发票。

第七条 乙方义务

7.1 乙方应保证服务的质量符合国家、北京市、行业的相应标准及合同约定，并对其真实性、合法性、准确性负责，且不得侵犯任何第三方合法权益。

7.2 乙方对履行本合同义务过程中获悉的甲方提供的全部资料、过程性成果数据、交付的成果承担保密义务，不得向第三方泄露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其他用途。不论本合同是否变更、解除、终止而失效，本条款长期有效。

7.3 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得侵犯任何第三方合法权益。若发生侵犯第三方权利的情形，由乙方独自承担责任，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7.4 本合同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分包、转包。乙方擅自分包、转包的视为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合同履行结束后，如发现乙方存在擅自分包、转包情况的，甲方具备追索违约金的权利。

第八条 不可抗力

8.1 双方关于不可抗力范围的约定：

不可抗力除法律规定外。

不可抗力一般包括以下的情况：

(1)国家权威部门发布且被界定为灾害的瘟疫、地震、洪水、风灾、雪灾等；

(2)战争；

(3)离子辐射或放射性污染；

(4)以音速或超音速飞行的飞机或其他飞行装置产生的压力波，飞行器坠落；

(5)动乱、暴乱、骚乱或混乱，但完全局限在甲方及其乙方、聘用人员内部的事件除外；

(6)因适用法律的变更或任何适用的后继法律的颁布及区级财力、财政部分安排资金等原因所导致本合同的履行不再合法。

8.2 因不可抗力导致的费用及延误的工期由双方按以下方法分别承担：

(1)甲方、乙方人员伤亡由其所在单位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2)乙方机械设备损坏及停工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九条 违约责任

9.1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均应承担由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9.2 其他：

（1）乙方未履行义务或未按照本合同履行义务，经甲方要求整改没有达到服务标准的，或项目无法通过验收的，乙方应当承担服务费预算总额 20%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单独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全部损失；

（2）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视情节对乙方扣除当月服务费的____，逾期超过___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上一款追究违约责任。

(3)乙方不得擅自将本合同转包或将合同项目下无论是全部还是部分权利转让给乙方，如乙方将其合同转包或将合同权利转让的，该转包或权利转让无效，对甲方不产生法律效力，并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服务费预算金额20%的违约金。

(4) 连续两次验收不合格或连续两次考核不合格，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相当于服务费预算金额 20%的违约金。

(5) 由于乙方管理原因，造成服务区域内村民上访，并不能及时妥善解决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支付相当于服务费预算金额20%的违约金。

（6）乙方应与本合同工作人员建立合法劳动关系并依法支付工资，缴纳社会保险等。由此产生的纠纷由承包人自行负责。乙方应确保社会稳定，不得因拖欠工资而发生个人或集体上访、扰乱社会及施工现场的治安事件，如因上述事项致使甲方进行垫付的，有权在合同应付款项中予以扣除。

（7）上述全部损失包括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公证费等。

第十条 合同解除

10.1 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10.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乙方可以解除合同：

（1）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2）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10.3 合同解除后，不影响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结算和清理条款的效力。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方式

11.1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1）种方式解决：

（1）依法向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起诉；

（2）提交 / 仲裁委员会仲裁。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终止

12.1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12.2 本合同在双方完成了相互约定的工作内容后即告终止。

12.3 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 贰 份具有同等效力，双方各持壹份，本合同副本份数 肆 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

委托人（盖章）：	受托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住　　所：	住　　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维修配件价格表					
片号	配件名称及型号	单位	配件单价(元)	维修人工费	备注
1	套管式换热器	个			
2	水泵MHI202(单相)	个			
3	进出水管部件	个			
4	水流开关WFS22020BF37-1	个			
5	显示板Z1630B	个			
6	出水管组件1	个			
7	主板Z162A	个			
8	水管1(软管)	个			
9	自动补水阀	个			
10	电子膨胀阀DPF(TS1)2.2C-06	个			
11	无刷直流电机SWZ120A	个			
12	右侧板	个			
13	四通阀 (SHF-20A-46/DSF-20-R410A)	个			
14	自动排气阀	个			
15	电子膨胀阀线圈 PQ-M10012-000060-RK	个			
16	主板WZCD3N	个			
17	后侧板	个			
18	过滤器	个			
19	截止阀3/8(R410A)	个			
20	冷凝器部件	个			
21	传感器(高压)	个			

22	温度控制器WK-011DA	个			
23	前侧板	个			
24	主板ZQCDD模块	个			
25	压缩机及其配件QX-D20zA030	个			
26	压力开关0.1/0.2MPa	个			
27	安全阀	个			
28	水泵(降噪)	台			
29	水管接口	个			
30	接水盘部件	个			
31	左侧板	个			
32	油分离器	个			
33	储液器(三管制)	个			
34	电子膨胀阀线圈	个			
35	底盘组件	个			
36	电动二通球阀BV06G2D25SA	个			
37	截止阀3/4(R410A)	个			
38	外罩	个			
39	顶盖(杏灰)	个			
40	单向阀	个			
41	感温包组件(有下挂)	个			
42	板间连线(2芯)	个			
43	加氟	kg			①只加氟按每台___元计算 ②包括抽真空及加氟每台___元
44	电器盒部件 HLRfD14WSZPd/NaA(0)	个			

45	电器盒部件 HLRfD12.5WSZPd/NaA(0)	个			
46	交流接触器CJX9B-25S/DL	个			
47	网罩	个			
48	离心风叶	个			
49	前连接板	个			
50	排水软管	个			
51	板间连线(16芯)	个			
52	面板格栅(杏灰)	个			
5	感温包20KT-XH-2P(黄)-1000	个			
54	后蜗壳(杏灰)	个			
55	接线板(2位)	个			
56	前蜗壳(杏灰)	个			
57	感温包 15KS-XH-2P(黑)-1500mm	个			
58	接线板(4位)	个			
59	感温包 20KT-XH-2P(红)-1800mm	个			
60	电容CBB61S 1.5uF/450V(P2/S3)	个			
61	接线板(3位)	个			
62	电机支架组件(预装)	个			
63	主板ZQCDR	个			
64	主板WZCD3W	个			
65	主板WZCD3AE	个			
66	电机支架组件	个			
67	电机SWZ120A	个			

68	压力开关0.45/0.55MPa	个			
69	压力开关(带引出线)	个			
70	主板WZCD3Z	个			
71	主板WZCD3AF	个			
72	表冷器部件	个			
73	水管接口组件	个			
74	电机SWZ150A	个			
75	后侧板部件	个			
76	膨胀罐	个			
77	电动球阀执行器BV06/220	个			
78	汽液分离器	个			
79	电磁线圈	个			
80	电源变压器	个			
81	轴流风叶(原色)	个			
82	轴流风叶(黑色)	个			
83	板间连线(4芯)(白8000MM)	个			
84	电磁阀	个			
85	转接板Z103	个			
86	压力开关YKB-4.2/3.6-C	个			
87	格栅(杏灰)	个			
88	感温包 20KT-EH-2P-K3(蓝)-6000mm	个			
89	右连接板	个			
90	步进电机MP35CA	个			
91	过滤网组件(亮白)	个			

92	后面板组件	个			
93	前面板组件	个			
94	氟系统打压检漏	项			
95	水系统疏通清洗	次			
96	E7故障上门处理	次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2026-2027 年青云店镇煤改清洁能源设备维护管理服务项目

甲　　方：北京市大兴区青云店镇人民政府

乙　　方：_____

签署日期：_____

服务合同

甲方：北京市大兴区青云店镇人民政府

住所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乙方：　　二标段

住所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就青云店镇煤改清洁能源设备提供维护管理服务事宜，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经协商订立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标通知书。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法规和规章。

第二条 项目基本情况

2.1 项目名称：青云店镇煤改清洁能源设备维护管理服务项目

2.2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3 服务范围：对东迴城、东孙村、沙堆营、垡上营、大谷店、小谷店、太平庄、马凤岗、西杭子、东辛屯、孝义营、东大屯、泥营的煤改清洁能源（空气源）设备和沙堆营、垡上营、太平庄、马凤岗、小谷店、东孙村、老观里、霍州营、东鲍辛庄、枣林、垡上、寺上、顾庄、西鲍辛庄、西大屯、中大屯、大张本、小铺头、解州营、石州营、南红门、杨各

庄、沙子营、北野场、曹村、北店、高庄、尚庄、孝义营煤改清洁能源（蓄能式电暖气、电锅炉）设备进行维护管理。

2.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2.5 甲方负责项目联系人：_____

2.6 乙方负责项目代表人：_____

第三条 服务期限

3.1 服务期限：自_____年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月_____日。

第四条 本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4.1 除双方另有约定以外，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

(2)本合同条款

(3)中标通知书

(4)投标书及其附件

(5)招标文件

(6)标准、规范及有关文件

4.2 双方在本合同履行中所共同签署或认可的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且符合本合同实质性约定的指令、纪要或同类性质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的有效补充。

第五条 工作内容

5.1 工作目标

为做好全镇清洁能源设备运行服务管理，建立设备维护长效机制及售后服务体系，设定煤改电维修专线，快速响应和解决村民维保诉求，实现设备故障报修 1 小时上门、2 小时解决问题的服务体系和相应保障能力为工作目

标，切实保障镇域内“煤改清洁能源”用户温暖过冬，具体工作内容如下：

（因2024年全市开始实施煤改电设备更新工作，超出质保期的设备存在更新更换情况，具体设备维修数量以当年实际发生为准。）

序号	村名	项目内容	数量（台）
1	东迴城	煤改清洁能源（空气源）设备进行维护管理	110
2	东孙村		86
3	沙堆营		226
4	垡上营		279
5	大谷店		189
6	小谷店		94
7	太平庄		57
8	马凤岗		64
9	西杭子		169
10	东辛屯		25
11	孝义营		20
12	泥营		98
13	东大屯		45
空气源合计			**1462**
1	沙堆营	煤改清洁能源（蓄能式电暖气）、（电锅炉）设备进行维护管理	133
2	垡上营		210
3	太平庄		15
4	马凤岗		10
5	小谷店		11
6	东孙村		17

序号	村名	项目内容	数量（台）
7	老观里		37
8	霍洲营		56
9	东鲍辛庄		25
10	枣林		41
11	垡上		42
12	寺上		44
13	顾庄		36
14	西鲍辛庄		12
15	西大屯		3
16	中大屯		21
17	大张本		55
18	小铺头		33
19	解州营		32
20	石洲营		6
21	南红门		118
22	杨各庄		83
23	沙子营		23
24	北野场		78
25	曹村		13
26	北店		52

序号	村名	项目内容	数量（台）
27	高庄		68
28	尚庄		36
29	孝义营		3
蓄能电暖器、电锅炉合计			1313
全部合计			2775

5.2 维保方式

维护服务企业必须保证服务人员数量（每村至少 1-5 人）能够满足所负责区域维保工作，维保人员必须持证上岗。

（二）质保期内设备的维修维护

由原设备供货及安装企业负责质保期内本品牌设备的售后质保工作，乙方专业服务机构对企业进行监督；若出现未及时上门维修等情况，由乙方专业服务机构进行上门维修，维修费用由原设备供货及安装企业全额负责。

（二）质保期外设备的维修维护方式及费用

中标的乙方专业服务机构负责对质保期外清洁能源设备的巡检维修工作。由农村合作经济经营管理科对乙方专业服务机构的工作进行监督。

1、乙方专业服务机构职责：①有固定的办公地点，固定的维修服务电话；②取暖季前对所有取暖设备进行一次全面的巡查检修（在设备显著位置张贴维保、监督电话标签），取暖季结束 1 个月内对所有取暖设备进行一次巡查保养并健全检修、保养台账；③专人 24 小时在班看守报修电话，对出

现的供暖问题建立台账并及时维修（1 小时到场、2 个小时解决问题，如 2 小时无法解决问题则必须采取其他措施确保农户持续供暖）；④对 50 元以下的设备配件进行免费更换，维修过程不收取任何上门费；⑤配足相关维修人员，并配备充足维修车辆。

2、包含上门费、工时费及 50 元以下的设备配件费等。

3、经乙方现场确认属于农户自行移动、拆改等原因造成的设备故障，由农户自行承担全部维修费用。对于设备出现的其他特殊情况，由乙方专业服务机构现场确认故障原因后上报镇农业发展办公室进行一事一议。

4、取暖季结束后，乙方专业服务机构将所换下的旧配件、更换新配件的发票、维修台账、现场照片（影像资料）及农户签字确认单一并上报镇农业发展办公室作为申领补贴的依据，经核实确认后无误后，甲方予以支付相关配件补贴。

5.3　督查考核

（一）乙方专业服务机构采取打分考核机制

甲方对乙方专业服务机构采取打分考核机制，供暖期间按月对日常工作开展情况进行考评打分，满分 100 分，分别设置扣分项，考核成绩与服务经费直接挂钩。

1、扣分项：对工作中存在工作过失、同一问题重复投诉、回访意见为不满意的发生一次扣减 5 分；对未能做到 1 小时到场、2 小时解决问题的（或未采取任何保障补救措施）发生一次扣减 10 分；其他发生问题一次扣减 5 分。

2、用户因服务态度恶劣拨打12345投诉扣5分，因维修人员专业技能问题扣5分，因特殊情况非技术及人员服务问题不扣分，因一个问题多人多次（10人以上）重复投诉扣10分并由镇级对事件进行介入并处理，处理方式参考月考核制度进行扣分或解除服务合同。

3、月考核分值与服务经费扣减：当月考核分值在96--100分（含以上）的，全额支付当月服务经费；当月考核分值在90--95分的，扣减当月服务经费10000元；当月考核分值在80--89分的，扣减当月服务经费20000元；当月考核分值在79分以下或存在重大过失、造成重大损失的自动解除服务合同，由镇政府另行委托其他乙方服务机构进行维保，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同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4、在服务期结束后，镇农业农村办公室将从当季乙方的维修台账中随机选取5户开展抽查工作。中标的乙方专业服务机构若在工作中出现弄虚作假、伙同村民骗取补贴等情况，一经发现立即解除服务合同同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二）质保期内设备企业考核机制

维护设备企业未能按时限完成设备质保维修（1小时到岗、2小时解决问题），第一次扣减质保金1000元，第二次扣减质保金5000元，第三次扣除全额质保金，并承担用户赔偿责任，同时为保障用户正常取暖，镇级设备维保中心介入处理，涉及人工费用和零配件等费用全额由服务单位承担。建立维护服务淘汰退出机制，维护期内维护企业两次以上未能按时限要求进行设备故障维修的，政府约谈企业，政府视情况启动维护企业淘汰退出机制。

第六条 服务费与支付

6.1 服务费支付：供暖季开始后，乙方向甲方出具等额的增值税发票60日内，甲方支付乙方服务费金额的50%，供暖季结束后，甲方根据考核结果和最终审计金额据实结算剩余服务费。

注：本项目支付需结合财政拨付进度（金额）或政府项目资金安排进行支付。甲方在收到财政资金拨款或项目资金到位后应及时按照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但因财政资金拨付延迟而导致甲方不能按照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时，不构成甲方的违约行为，乙方不得因此追究委托人违约责任，且财政拨付进度（金额）或政府项目资金安排优先于本合同支付约定。

6.2 服务费金额(大写)：　　小写：　　最终结算金额以审计确认金额为准。

6.3 竣工结算要求：项目完成验收合格之日起60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供完整的结算审计材料逾期不提供的视为放弃服务费。

6.4 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先向甲方提供合法、合规的等额税务发票。

第七条 乙方义务

7.1 乙方应保证服务的质量符合国家、北京市、行业的相应标准及合同约定，并对其真实性、合法性、准确性负责，且不得侵犯任何第三方合法权益。

7.2 乙方对履行本合同义务过程中获悉的甲方提供的全部资料、过程性成果数据、交付的成果承担保密义务，不得向第三方泄露或用于本合同以

外的其他用途。不论本合同是否变更、解除、终止而失效，本条款长期有效。

7.3 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得侵犯任何第三方合法权益。若发生侵犯第三方权利的情形，由乙方独自承担责任，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7.4 本合同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分包、转包。乙方擅自分包、转包的视为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合同履行结束后，如发现乙方存在擅自分包、转包情况的，甲方具备追索违约金的权利。

第八条 不可抗力

8.1 双方关于不可抗力范围的约定：

不可抗力除法律规定外。

不可抗力一般包括以下的情况：

(1)国家权威部门发布且被界定为灾害的瘟疫、地震、洪水、风灾、雪灾等；

(2)战争；

(3)离子辐射或放射性污染；

(4)以音速或超音速飞行的飞机或其他飞行装置产生的压力波，飞行器坠落；

(5)动乱、暴乱、骚乱或混乱，但完全局限在甲方及其乙方、聘用人员内部的事件除外；

(6)因适用法律的变更或任何适用的后继法律的颁布及区级财力、财政部分安排资金等原因所导致本合同的履行不再合法。

8.2 因不可抗力导致的费用及延误的工期由双方按以下方法分别承担：

(1)甲方、乙方人员伤亡由其所在单位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2)乙方机械设备损坏及停工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九条 违约责任

9.1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均应承担由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9.2 其他：

（1）乙方未履行义务或未按照本合同履行义务，经甲方要求整改没有达到服务标准的，或项目无法通过验收的，乙方应当承担服务费预算总额 20%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单独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全部损失；

（2）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视情节对乙方扣除当月服务费的____，逾期超过___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上一款追究违约责任。

(3)乙方不得擅自将本合同转包或将合同项目下无论是全部还是部分权利转让给乙方，如乙方将其合同转包或将合同权利转让的，该转包或权利转让无效，对甲方不产生法律效力，并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服务费预算金额20%的违约金。

(4) 连续两次验收不合格或连续两次考核不合格，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相当于服务费预算金额 20%的违约金。

(5) 由于乙方管理原因，造成服务区域内村民上访，并不能及时妥善解决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支付相当于服务费预算金额20%的违约金。

（6）乙方应与本合同工作人员建立合法劳动关系并依法支付工资，缴纳社会保险等。由此产生的纠纷由承包人自行负责。乙方应确保社会稳定，不得因拖欠工资而发生个人或集体上访、扰乱社会及施工现场的治安事件，如因上述事项致使甲方进行垫付的，有权在合同应付款项中予以扣除。

（7）上述全部损失包括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公证费等。

第十条 合同解除

10.1 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10.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乙方可以解除合同：

（1）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2）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10.3 合同解除后，不影响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结算和清理条款的效力。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方式

11.1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1）种方式解决：

（1）依法向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起诉；

（2）提交 / 仲裁委员会仲裁。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终止

12.1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12.2 本合同在双方完成了相互约定的工作内容后即告终止。

12.3 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 贰 份具有同等效力，双方各持壹份，本合同副本份数 肆 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

委托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住　　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受托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住　　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配件收费标准清单如下：

序号	物料名称	单位	价格（元）	备注
1	管道疏通			
2	加氟 410A /22			
3	水泵	个		
4	其他配件			见表一和表二

表一：蓄能电暖气及电锅炉配件表				
设备厂家	物料名称	单位	价格（元）	备注
鸿盛天启	发热管	支		
鸿盛天启	硅酸铝棉（前盖）	块		
鸿盛天启	硅酸铝棉（后盖）	块		
鸿盛天启	底部支撑砖	块		
鸿盛天启	外壳	套		
鸿盛天启	外壳	套		
鸿盛天启	时控开关	只		
宁波健坤	显示板	个		
宁波健坤	驱动板（含引线）	个		
宁波健坤	插头	个		
宁波健坤	32 空开	个		

宁波健坤	63 空开	个		
宁波健坤	蓄热发热管	个		
宁波健坤	蓄热砖	个		
华源恒科	加热管	支		
华源恒科	微电脑时控器	个		
华源恒科	保温材料	套		
华源恒科	蓄热砖	块		
华源恒科	双金属机架	套		
华源恒科	出风口盖板	套		
华源恒科	红色出风栅栏面板	套		
华源恒科	设备上面板	套		
华源恒科	设备前面板	件		
华源恒科	设备后面板	件		
华源恒科	设备前内护板	件		
华源恒科	设备左侧板	件		
华源恒科	设备右侧板	件		
华源恒科	继电器	个		
华源恒科	热电偶	只		
华源恒科	集成电路板	套		
华源恒科	内置变压器	个		
华源恒科	1.6KW 瓷砖链接线	组		
华源恒科	2.4KW 瓷砖链接线	组		

华源恒科	3.2KW 瓷砖链接线	组		
圣福来	显示板	个		
圣福来	驱动板（含引线）	个		
圣福来	插头	个		
圣福来	32 空开	个		
圣福来	63 空开	个		
圣福来	蓄热发热管	个		
圣福来	蓄热砖	个		
汀普莱斯	加热管	支		
汀普莱斯	微电脑时控器	个		
汀普莱斯	保温材料	套		
汀普莱斯	蓄热砖	块		
电锅炉	加热管	米		
电锅炉	水泵	个		
电锅炉	主板	个		
电锅炉	控制面板	个		
电锅炉	易损件	组		

表二：空气源配件				
序号	品牌	配件名称及型号	金额	备注
1	浙江正理	谷轮压缩机		
2	浙江正理	主板		
3	浙江正理	显示板		
4	浙江正理	软启动		
5	浙江正理	曲轴箱加热带		
6	浙江正理	漏电断路器		
7	浙江正理	截止阀		
8	浙江正理	轴流风机		
9	浙江正理	塑料风叶		
10	浙江正理	电子膨胀阀		
11	浙江正理	四通换向阀		
12	浙江正理	实体机蒸发器		
13	浙江正理	交流接触器		
14	浙江正理	经济器		
15	浙江正理	截止阀		
16	浙江正理	板式换热器		
17	浙江正理	日立压缩机		
18	浙江正理	主板		
19	浙江正理	主板		
20	浙江正理	显示板		
21	浙江正理	电抗器		
22	浙江正理	单向阀		

23	浙江正理	汽液分离器		
24	浙江正理	化霜加热带		
25	浙江正理	四通换向阀		
26	浙江正理	制冷剂		
27	浙江正理	实体机蒸发器		
28	浙江正理	经济器		
29	浙江正理	电子膨胀阀		
30	浙江正理	电子膨胀阀		
31	浙江正理	电子膨胀阀		
32	浙江正理	截止阀		
33	浙江正理	截止阀		
34	浙江正理	主板		
35	浙江正理	显示板		
36	浙江正理	截止阀		
37	浙江正理	风扇电机		
38	浙江正理	单向阀		
39	浙江正理	四通换向阀		
40	浙江正理	实体机蒸发器		
41	浙江正理	交流接触器		
42	浙江正理	电子膨胀阀		
43	浙江正理	塑料风叶		
44	浙江正理	热力膨胀阀		
45	浙江正理	经济器		
46	浙江正理	板式换热器		
47	浙江正理	板式换热器		

48	浙江正理	靶流开关		
49	浙江正理	水泵		
50	约克	压缩机		
51	约克	风扇电机		
52	约克	水泵		
53	约克	板式换热器		
54	约克	板式换热器		
55	约克	板式换热器		
56	约克	冷凝器		
57	约克	高压开关		
58	约克	低压传感器		
59	约克	四通换向阀阀体		
60	约克	弟子膨胀阀阀体		
61	约克	手操器		
62	约克	主板		
63	约克	虑波板		
64	约克	驱动器		
65	约克	驱动器		
66	约克	流量开关		
67	约克	Y 型过滤器		
68	约克	电子膨胀阀线圈		
69	约克	四通阀线圈		
70	约克	安全阀		
71	约克	膨胀罐		
72	约克	风扇叶		

73	约克	电抗		
74	约克	电抗		
75	约克	储液灌		
76	约克	金属管		
77	约克	温度传感器		
78	爱美泰	模块组立		
79	爱美泰	压缩机		
80	爱美泰	线控器组件		
81	爱美泰	电加热筒组件		
82	爱美泰	电加热筒组件		
83	爱美泰	板式换热器		
84	爱美泰	四通换向阀		
85	爱美泰	电子膨胀阀阀体		
86	爱美泰	电子膨胀阀阀体		
87	爱美泰	单极交流接触器		
88	爱美泰	交流接触器		
89	爱美泰	继电器		
90	爱美泰	水流开关		
91	爱美泰	控制器		
92	爱美泰	线控器板		
93	爱美泰	单相 5HP 模块板		
94	爱美泰	单相 5HP 电容板		
95	爱美泰	单相 5HP 电抗板		
96	爱美泰	单相 5HP 室外电源板		
97	爱美泰	单相 5HP 室内控制板		

98	爱美泰	变频机 N 板线控器		
99	爱美泰	室外电源板		
100	爱美泰	变频机 N 板		
101	爱美泰	压缩机加热带		
102	爱美泰	冷凝器加热带		
103	爱美泰	电加热管		
104	爱美泰	电加热筒		
105	爱美泰	电加热筒		
106	爱美泰	数字显示温控器		
107	爱美泰	电机		
108	爱美泰	电机		
109	爱美泰	电机		
110	爱美泰	电机		
111	爱美泰	电子膨胀阀线圈		
112	爱美泰	单相 5HP 高频电感		
113	爱美泰	四通阀线圈		
114	爱美泰	黄铜过滤器		
115	爱美泰	高压表		
116	爱美泰	小三匹轴流风扇 OZ40700		
117	爱美泰	轴流风扇		
118	爱美泰	水泵		
119	爱美泰	主板		
120	河北科力	压缩机		
121	河北科力	主板		
122	河北科力	显示板		

123	河北科力	软启动		
124	河北科力	曲轴箱加热带		
125	河北科力	漏电断路器		
126	河北科力	截止阀		
127	河北科力	轴流风机		
128	河北科力	塑料风叶		
129	河北科力	汽液分离器		
130	河北科力	储液器		
131	河北科力	电子膨胀阀		
132	河北科力	四通换向阀		
133	河北科力	实体机蒸发器		
134	河北科力	交流接触器		
135	河北科力	经济器		
136	河北科力	截止阀		
137	河北科力	板式换热器		
138	河北科力	日立压缩机		
139	河北科力	主板		
140	河北科力	主板		
141	河北科力	显示板		
142	河北科力	电抗器		
143	河北科力	单向阀		
144	河北科力	汽液分离器		
145	河北科力	化霜加热带		
146	河北科力	四通换向阀		
147	河北科力	制冷剂		

148	河北科力	实体机蒸发器		
149	河北科力	经济器		
150	河北科力	电子膨胀阀		
151	河北科力	电子膨胀阀		
152	河北科力	电子膨胀阀		
153	河北科力	截止阀		
154	河北科力	截止阀		
155	河北科力	主板		
156	河北科力	显示板		
157	河北科力	截止阀		
158	河北科力	风扇电机		
159	河北科力	单向阀		
160	河北科力	四通换向阀		
161	河北科力	实体机蒸发器		
162	河北科力	交流接触器		
163	河北科力	电子膨胀阀		
164	河北科力	塑料风叶		
165	河北科力	热力膨胀阀		
166	河北科力	经济器		
167	河北科力	板式换热器		
168	河北科力	板式换热器		
169	河北科力	靶流开关		
170	河北科力	水泵		
171	雨昕阳光	蒸发器 5P 双排(13D)		
172	雨昕阳光	板式换热器(14 片通用)		

173	雨昕阳光	套管换热器 DKFXYZ-15I		
174	雨昕阳光	储液器 BLR/VLR-0.9L(5P)		
175	雨昕阳光	风扇		
176	雨昕阳光	风扇电机		
177	雨昕阳光	控制面板		
178	雨昕阳光	水泵		
179	雨昕阳光	模块主板		
180	雨昕阳光	电源主板		
181	雨昕阳光	气液分离器 BLR/SLAD-1.9L(5-10P)		
182	雨昕阳光	压缩机加热带 50W(220V)		
183	雨昕阳光	低压压力开关 0.02/0.15mPA		
184	雨昕阳光	高压压力开关 3.0/2.4mPA		
185	雨昕阳光	过滤器¢9.52-6-9.52 4P 5P 单层		
186	雨昕阳光	截止阀¢6.35（通用）		
187	雨昕阳光	喷液电磁阀 FDF4A10		
188	雨昕阳光	喷液电磁阀线圈 FQ-G593AC220-240V		
189	雨昕阳光	四通换向阀线圈 SHF-4-10L3/SQ-A2522G-000190		
190	雨昕阳光	电子膨胀阀 T0124C06 DPF(T01)2.4C-06(5P)		
191	雨昕阳光	电子膨胀阀线圈 PQ-M10012-000198 2 米（通用）		
192	雨昕阳光	压缩机		
193	雨昕阳光	风扇电机 YDK-200-6		
194	雨昕阳光	压缩机电容 CBB65		
195	雨昕阳光	风机机电容 CBB65		

196	雨昕阳光	接触器 GC6-45S/01C3 5P		
197	雨昕阳光	漏电断路器 NL1-63/1P+N 63A		
198	雨昕阳光	变压器		
199	雨昕阳光	接线端子		
200	雨昕阳光	线路板单系统		
201	雨昕阳光	黄铜带耳接头 G1		
202	雨昕阳光	304 不锈钢波纹管 G1*0.3mm(4P)		
203	雨昕阳光	集气管组件 5P		
204	雨昕阳光	分配器组件 5P		
205	雨昕阳光	Y 型过滤器		
206	雨昕阳光	球阀		
207	特灵	压力传感器（low）		
208	特灵	风叶		
209	特灵	电机		
210	特灵	水压表		
211	特灵	水过滤器		
212	特灵	电子膨胀阀阀体		
213	特灵	电子膨胀阀线圈		
214	特灵	压差开关		
215	特灵	板换		
216	特灵	储液器		
217	特灵	气分		
218	特灵	压缩机		
219	特灵	水泵		
220	特灵	膨胀水箱		

221	特灵	压力开关（低压）		
222	特灵	压力开关		
223	特灵	压力传感器(high)		
224	特灵	风叶		
225	特灵	电机		
226	特灵	水过滤器		
227	特灵	水压表		
228	特灵	控制面板		
229	特灵	模块主板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2026-2027 年青云店镇煤改清洁能源设备维护管理服务项目

甲　　方：北京市大兴区青云店镇人民政府

乙　　方：_____

签署日期：_____

服务合同

甲方：北京市大兴区青云店镇人民政府

住所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乙方：　　三标段

住所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就青云店镇煤改清洁能源设备提供维护管理服务事宜，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经协商订立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标通知书。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法规和规章。

第二条 项目基本情况

2.1 项目名称：青云店镇煤改清洁能源设备维护管理服务项目

2.2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3 服务范围：对小张本、大张本、顾庄、尚庄、西鲍辛庄、东鲍辛庄、老观里、霍州营、寺上、中大屯煤改清洁能源（空气源）设备进行维护管理。

2.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2.5 甲方负责项目联系人：

2.6 乙方负责项目代表人：

第三条 服务期限

3.1 服务期限：自_____年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月_____日。

第四条 本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4.1 除双方另有约定以外，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

(2)本合同条款

(3)中标通知书

(4)投标书及其附件

(5)招标文件

(6)标准、规范及有关文件

4.2 双方在本合同履行中所共同签署或认可的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且符合本合同实质性约定的指令、纪要或同类性质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的有效补充。

第五条 工作内容

5.1 工作目标

为做好全镇清洁能源设备运行服务管理，建立设备维护长效机制及售后服务体系，设定煤改电维修专线，快速响应和解决村民维保诉求，实现设备故障报修 1 小时上门、2 小时解决问题的服务体系和相应保障能力为工作目标，切实保障镇域内“煤改清洁能源”用户温暖过冬，具体工作内容如下：

（因 2024 年全市开始实施煤改电设备更新工作，超出质保期的设备存在更新更换情况，具体设备维修数量以当年实际发生为准。）

序号	村名	项目内容	数量（台）
1	小张本	煤改清洁能源（空气源）	166
2	大张本		337
3	顾庄		70
4	尚庄		97
5	西鲍辛庄		118
6	东鲍辛庄		134
7	老观里		203
8	霍洲营		70
9	寺上		108
1	中大屯		31
合计			1334

5.2 维保方式

维护服务企业必须保证服务人员数量（每村至少 1-5 人）能够满足所负责区域维保工作，维保人员必须持证上岗。

（三）质保期内设备的维修维护

由原设备供货及安装企业负责质保期内本品牌设备的售后质保工作，乙方专业服务机构对企业进行监督；若出现未及时上门维修等情况，由乙方专业服务机构进行上门维修，维修费用由原设备供货及安装企业全额负责。

（二）质保期外设备的维修维护方式及费用

中标的乙方专业服务机构负责对质保期外清洁能源设备的巡检维修工作。由农村合作经济经营管理科对乙方专业服务机构的工作进行监督。

1、乙方专业服务机构职责：①有固定的办公地点，固定的维修服务电话；②取暖季前对所有取暖设备进行一次全面的巡查检修（在设备显著位置张贴维保、监督电话标签），取暖季结束1个月内对所有取暖设备进行一次巡查保养并健全检修、保养台账；③专人24小时在班看守报修电话，对出现的供暖问题建立台账并及时维修（1小时到场、2个小时解决问题，如2小时无法解决问题则必须采取其他措施确保农户持续供暖）；④对50元以下的设备配件进行免费更换，维修过程不收取任何上门费；⑤配足相关维修人员，并配备充足维修车辆。

2、包含上门费、工时费及50元以下的设备配件费等。

3、经乙方现场确认属于农户自行移动、拆改等原因造成的设备故障，由农户自行承担全部维修费用。对于设备出现的其他特殊情况，由乙方专业服务机构现场确认故障原因后上报镇农业发展办公室进行一事一议。

4、取暖季结束后，乙方专业服务机构将所换下的旧配件、更换新配件的发票、维修台账、现场照片（影像资料）及农户签字确认单一并上报镇农业发展办公室作为申领补贴的依据，经核实确认后无误后，甲方予以支付相

关配件补贴。

5.3　督查考核

（一）乙方专业服务机构采取打分考核机制

甲方对乙方专业服务机构采取打分考核机制，供暖期间按月对日常工作开展情况进行考评打分，满分100分，分别设置扣分项，考核成绩与服务经费直接挂钩。

1、扣分项：对工作中存在工作过失、同一问题重复投诉、回访意见为不满意的发生一次扣减5分；对未能做到1小时到场、2小时解决问题的（或未采取任何保障补救措施）发生一次扣减10分；其他发生问题一次扣减5分。

2、用户因服务态度恶劣拨打12345投诉扣5分，因维修人员专业技能问题扣5分，因特殊情况非技术及人员服务问题不扣分，因一个问题多人多次（10人以上）重复投诉扣10分并由镇级对事件进行介入并处理，处理方式参考月考核制度进行扣分或解除服务合同。

3、月考核分值与服务经费扣减：当月考核分值在96--100分（含以上）的，全额支付当月服务经费；当月考核分值在90--95分的，扣减当月服务经费10000元；当月考核分值在80--89分的，扣减当月服务经费20000元；当月考核分值在79分以下或存在重大过失、造成重大损失的自动解除服务合同，由镇政府另行委托其他乙方服务机构进行维保，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同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4、在服务期结束后，镇农业农村办公室将从当季乙方的维修台账中随

机选取 5 户开展抽查工作。中标的乙方专业服务机构若在工作中出现弄虚作假、伙同村民骗取补贴等情况，一经发现立即解除服务合同同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二）质保期内设备企业考核机制

维护设备企业未能按时限完成设备质保维修（1 小时到岗、2 小时解决问题），第一次扣减质保金 1000 元，第二次扣减质保金 5000 元，第三次扣除全额质保金，并承担用户赔偿责任，同时为保障用户正常取暖，镇级设备维保中心介入处理，涉及人工费用和零配件等费用全额由服务单位承担。建立维护服务淘汰退出机制，维护期内维护企业两次以上未能按时限要求进行设备故障维修的，政府约谈企业，政府视情况启动维护企业淘汰退出机制。

第六条 服务费与支付

6.1 服务费支付：供暖季开始后，乙方向甲方出具等额的增值税发票 60 日内，甲方支付乙方服务费金额的 50%，供暖季结束后，甲方根据考核结果和最终审计金额据实结算剩余服务费。

注：本项目支付需结合财政拨付进度（金额）或政府项目资金安排进行支付。甲方在收到财政资金拨款或项目资金到位后应及时按照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但因财政资金拨付延迟而导致甲方不能按照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时，不构成甲方的违约行为，乙方不得因此追究委托人违约责任，且财政拨付进度（金额）或政府项目资金安排优先于本合同支付约定。

6.2 服务费金额(大写)：　　小写：　　最终结算金额以审计确认金额为准。

6.3 竣工结算要求：项目完成验收合格之日起 60 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供完整的结算审计材料逾期不提供的视为放弃服务费。

6.4 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先向甲方提供合法、合规的等额税务发票。

第七条 乙方义务

7.1 乙方应保证服务的质量符合国家、北京市、行业的相应标准及合同约定，并对其真实性、合法性、准确性负责，且不得侵犯任何第三方合法权益。

7.2 乙方对履行本合同义务过程中获悉的甲方提供的全部资料、过程性成果数据、交付的成果承担保密义务，不得向第三方泄露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其他用途。不论本合同是否变更、解除、终止而失效，本条款长期有效。

7.3 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得侵犯任何第三方合法权益。若发生侵犯第三方权利的情形，由乙方独自承担责任，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7.4 本合同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分包、转包。乙方擅自分包、转包的视为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合同履行结束后，如发现乙方存在擅自分包、转包情况的，甲方具备追索违约金的权利。

第八条 不可抗力

8.1 双方关于不可抗力范围的约定：

不可抗力除法律规定外。

不可抗力一般包括以下的情况：

(1)国家权威部门发布且被界定为灾害的瘟疫、地震、洪水、风灾、雪灾等；

(2)战争；

(3)离子辐射或放射性污染；

(4)以音速或超音速飞行的飞机或其他飞行装置产生的压力波，飞行器坠落；

(5)动乱、暴乱、骚乱或混乱，但完全局限在甲方及其乙方、聘用人员内部的事件除外；

(6)因适用法律的变更或任何适用的后继法律的颁布及区级财力、财政部分安排资金等原因所导致本合同的履行不再合法。

8.2 因不可抗力导致的费用及延误的工期由双方按以下方法分别承担：

(1)甲方、乙方人员伤亡由其所在单位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2)乙方机械设备损坏及停工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九条 违约责任

9.1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均应承担由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9.2 其他：

（1）乙方未履行义务或未按照本合同履行义务，经甲方要求整改没有达到服务标准的，或项目无法通过验收的，乙方应当承担服务费预算总额 20%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单独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全部损失；

（2）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视情节对乙方扣除当

月服务费的____，逾期超过___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上一款追究违约责任。

(3)乙方不得擅自将本合同转包或将合同项目下无论是全部还是部分权利转让给乙方，如乙方将其合同转包或将合同权利转让的，该转包或权利转让无效，对甲方不产生法律效力，并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服务费预算金额20%的违约金。

(4) 连续两次验收不合格或连续两次考核不合格，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相当于服务费预算金额 20%的违约金。

(5) 由于乙方管理原因，造成服务区域内村民上访，并不能及时妥善解决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支付相当于服务费预算金额20%的违约金。

（6）乙方应与本合同工作人员建立合法劳动关系并依法支付工资，缴纳社会保险等。由此产生的纠纷由承包人自行负责。乙方应确保社会稳定，不得因拖欠工资而发生个人或集体上访、扰乱社会及施工现场的治安事件，如因上述事项致使甲方进行垫付的，有权在合同应付款项中予以扣除。

（7）上述全部损失包括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公证费等。

第十条 合同解除

10.1 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10.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乙方可以解除合同：

（1）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2）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10.3 合同解除后，不影响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结算和清理条款的效力。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方式

11.1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1）种方式解决：

（1）依法向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起诉；

（2）提交 / 仲裁委员会仲裁。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终止

12.1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12.2 本合同在双方完成了相互约定的工作内容后即告终止。

12.3 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 贰 份具有同等效力，双方各持壹份，本合同副本份数 肆 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

委托人（盖章）：	受托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住　　所：	住　　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配件收费标准清单如下：

序号	设备品牌	换件名称	单位	单价	品牌	型号	规格	材质
1	鲁禹	压缩机	台		谷轮	ZW52KS	PFS-522	铜
2	鲁禹	63A 空开	块		施耐德	IC65N	63A	铜
3	鲁禹	板式换热器	台		阿法拉伐	CB62	50-100	不锈钢
4	鲁禹	板式换热器	台		阿法拉伐	CB60	50-100	不锈钢
5	鲁禹	高效罐	台		杭州沈氏	235L286	壳式	铜
6	鲁禹	离心泵	台		凌霄	CMI2-3T	0.37KM	铜
7	鲁禹	面板	块		鲁禹	KD-2	双系统 6 匹	无
8	鲁禹	水泵	台		新界	APM32-12-180H	扬程 12 米	铜
9	鲁禹	四通阀	个		三花	SHF-35B-79	6-12 匹	铜
10	鲁禹	显示板	块		鲁禹	KDLY-2	双系统 6 匹	无
11	鲁禹	压缩机	台		谷轮	ZW52KS	PFS-522	铜
12	鲁禹	制冷剂	台		金冷	R22	环保制冷剂	氟利昂
13	鲁禹	轴流风机	台		亿鑫	YDK-370-6	220V	铜
14	鲁禹	主板	块		鲁禹	KDFLYZB-2	双系统 6 匹	无
15	清华同方	压缩机	台		谷轮	ZW52KS	PFS-522	铜
16	清华同方	电机	台		亿鑫	YDK-370-6	220V	铜

17	清华同方	风扇	个		美的	560*169	正转 15 轴	亚克力
18	清华同方	辅助加热器	台		诚大	CD45	2.5KMDN32	不锈钢
19	清华同方	换热器	台		阿法拉伐	CB60	50-100	不锈钢
20	清华同方	控制面板	个		卡乐	PGD100	全兼容	无
21	清华同方	屏蔽泵	台		新界	APM32-12-180H	扬程 12 米	铜
22	清华同方	手操器	台		卡乐	PGD07	非全兼容	无
23	清华同方	水泵	台		新界	APM32-12-180H	扬程 12 米	铜
24	清华同方	四通阀	台		三花	SHF-35B-79	6-12 匹	铜
序号	设备品牌	换件名称	单位		品牌	型号	规格	材质
25	清华同方	压缩机	台		谷轮	ZW52KS	PFS-522	铜
26	清华同方	主控板	块		卡乐	CPPA006DM0	CPPPA	无
27	清华同方	主控板	台		卡乐	CPPA001DM1	CPPPA	无
28	永正	风扇电机	台		other	YDK-250-6	220V	铜
29	永正	换热器	台		天普	TP-304	B2s	304 不锈钢
30	永正	换热器	台		华弘	KFRS-39Z	B2S	铜

31	永正	离心泵	台		凌霄	CMI2-3T	0.37KM	铜
32	永正	压缩机	台		谷轮	ZW52KSZW	PFS-522	铜
33	永正	主板	块		北京永正	YZ-1	单系统	无
34	雨昕阳光	压缩机	台		谷轮	ZW68KSZW	PFS-68S	铜
35	雨昕阳光	离心泵	台		凌霄	CMI2-3T	0.37KM	铜
36	雨昕阳光	加氟	台		金冷	R410	环保制冷剂	氟利昂
37	中科福德	压缩机	台		谷轮	ZW52KSZW	PFS-522	铜
38	中科福德	换热器	台		阿法拉伐	CB60	50-100	不锈钢
39	中科福德	换热器	台		阿法拉伐	NB-2	B2L	不锈钢
40	中科福德	换热器	台		阿法拉伐	CB120	120-300	不锈钢
41	中科福德	离心泵	台		凌霄	CMI2-3T	0.37KM	铜
42	中科福德	离心泵	台		凌霄	CMI2-4T	0.55KM	铜
43	中科福德	漏电开关	个		施耐德	IC65N	63A	铜
44	中科福德	屏蔽泵	台		新界	APM32-12-180H	扬程 12 米	铜
45	中科福德	手操器	个		中科福德	ZKFDXSQ	单系统	无
46	中科福德	压缩机	台		谷轮	ZW52KSZW	PFS-522	铜

47	中科福德	主板	块		中科福德	ZKFD-1	单系统	无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2026-2027 年青云店镇煤改清洁能源设备维护管理服务项目

甲　　方：北京市大兴区青云店镇人民政府

乙　　方：_____

签署日期：_____

服务合同

甲方：北京市大兴区青云店镇人民政府

住所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乙方：　　四标段

住所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就青云店镇煤改清洁能源设备提供维护管理服务事宜，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经协商订立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标通知书。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法规和规章。

第二条 项目基本情况

2.1 项目名称：青云店镇煤改清洁能源设备维护管理服务项目

2.2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3 服务范围：对南红门、西大屯、北辛屯煤改清洁能源（空气源）设备进行维护管理。

2.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2.5 甲方负责项目联系人：

2.6 乙方负责项目代表人：

第三条 服务期限

3.1 服务期限：自_____年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月_____日。

第四条 本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4.1 除双方另有约定以外，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

(2)本合同条款

(3)中标通知书

(4)投标书及其附件

(5)招标文件

(6)标准、规范及有关文件

4.2 双方在本合同履行中所共同签署或认可的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且符合本合同实质性约定的指令、纪要或同类性质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的有效补充。

第五条 工作内容

5.1 工作目标

为做好全镇清洁能源设备运行服务管理，建立设备维护长效机制及售后服务体系，设定煤改电维修专线，快速响应和解决村民维保诉求，实现设备故障报修 1 小时上门、2 小时解决问题的服务体系和相应保障能力为工作目标，切实保障镇域内“煤改清洁能源”用户温暖过冬，具体工作内容如下：**（因 2024 年全市开始实施煤改电设备更新工作，超出质保期的设备存在更新更换情况，具体设备维修数量以当年实际发生为准。）**

序号	村名	项目内容	数量（台）
1	南红门	煤改清洁能源（空气源）	201

序号	村名	项目内容	数量（台）
2	西大屯		267
3	北辛屯		324
合计			792

5.2 维保方式

维护服务企业必须保证服务人员数量（每村至少 1-5 人）能够满足所负责区域维保工作，维保人员必须持证上岗。

（四）质保期内设备的维修维护

由原设备供货及安装企业负责质保期内本品牌设备的售后质保工作，乙方专业服务机构对企业进行监督；若出现未及时上门维修等情况，由乙方专业服务机构进行上门维修，维修费用由原设备供货及安装企业全额负责。

（二）质保期外设备的维修维护方式及费用

中标的乙方专业服务机构负责对质保期外清洁能源设备的巡检维修工作。由农村合作经济经营管理科对乙方专业服务机构的工作进行监督。

1、乙方专业服务机构职责：①有固定的办公地点，固定的维修服务电话；②取暖季前对所有取暖设备进行一次全面的巡查检修（在设备显著位置张贴维保、监督电话标签），取暖季结束 1 个月内对所有取暖设备进行一次巡查保养并健全检修、保养台账；③专人 24 小时在班看守报修电话，对出现的供暖问题建立台账并及时维修（1 小时到场、2 个小时解决问题，如 2

小时无法解决问题则必须采取其他措施确保农户持续供暖）；④对 50 元以下的设备配件进行免费更换，维修过程不收取任何上门费；⑤配足相关维修人员，并配备充足维修车辆。

2、包含上门费、工时费及 50 元以下的设备配件费等。

3、经乙方现场确认属于农户自行移动、拆改等原因造成的设备故障，由农户自行承担全部维修费用。对于设备出现的其他特殊情况，由乙方专业服务机构现场确认故障原因后上报镇农业发展办公室进行一事一议。

4、取暖季结束后，乙方专业服务机构将所换下的旧配件、更换新配件的发票、维修台账、现场照片（影像资料）及农户签字确认单一并上报镇农业发展办公室作为申领补贴的依据，经核实确认后无误后，甲方予以支付相关配件补贴。

5.3　督查考核

（一）乙方专业服务机构采取打分考核机制

甲方对乙方专业服务机构采取打分考核机制，供暖期间按月对日常工作开展情况进行考评打分，满分 100 分，分别设置扣分项，考核成绩与服务经费直接挂钩。

1、扣分项：对工作中存在工作过失、同一问题重复投诉、回访意见为不满意的发生一次扣减 5 分；对未能做到 1 小时到场、2 小时解决问题的（或未采取任何保障补救措施）发生一次扣减 10 分；其他发生问题一次扣减 5 分。

2、用户因服务态度恶劣拨打 12345 投诉扣 5 分，因维修人员专业技能

问题扣5分，因特殊情况非技术及人员服务问题不扣分，因一个问题多人多次（10人以上）重复投诉扣10分并由镇级对事件进行介入并处理，处理方式参考月考核制度进行扣分或解除服务合同。

3、月考核分值与服务经费扣减：当月考核分值在96--100分（含以上）的，全额支付当月服务经费；当月考核分值在90--95分的，扣减当月服务经费10000元；当月考核分值在80--89分的，扣减当月服务经费20000元；当月考核分值在79分以下或存在重大过失、造成重大损失的自动解除服务合同，由镇政府另行委托其他乙方服务机构进行维保，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同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4、在服务期结束后，镇农业农村办公室将从当季乙方的维修台账中随机选取5户开展抽查工作。中标的乙方专业服务机构若在工作中出现弄虚作假、伙同村民骗取补贴等情况，一经发现立即解除服务合同同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二）质保期内设备企业考核机制

维护设备企业未能按时限完成设备质保维修（1小时到岗、2小时解决问题），第一次扣减质保金1000元，第二次扣减质保金5000元，第三次扣除全额质保金，并承担用户赔偿责任，同时为保障用户正常取暖，镇级设备维保中心介入处理，涉及人工费用和零配件等费用全额由服务单位承担。建立维护服务淘汰退出机制，维护期内维护企业两次以上未能按时限要求进行设备故障维修的，政府约谈企业，政府视情况启动维护企业淘汰退出机制。

第六条 服务费与支付

6.1 服务费支付：供暖季开始后，乙方向甲方出具等额的增值税发票60日内，甲方支付乙方服务费金额的50%，供暖季结束后，甲方根据考核结果和最终审计金额据实结算剩余服务费。

注：本项目支付需结合财政拨付进度（金额）或政府项目资金安排进行支付。甲方在收到财政资金拨款或项目资金到位后应及时按照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但因财政资金拨付延迟而导致甲方不能按照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时，不构成甲方的违约行为，乙方不得因此追究委托人违约责任，且财政拨付进度（金额）或政府项目资金安排优先于本合同支付约定。

6.2 服务费金额(大写)：　　小写：　　最终结算金额以审计确认金额为准。

6.3 竣工结算要求：项目完成验收合格之日起60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供完整的结算审计材料逾期不提供的视为放弃服务费。

6.4 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先向甲方提供合法、合规的等额税务发票。

第七条 乙方义务

7.1 乙方应保证服务的质量符合国家、北京市、行业的相应标准及合同约定，并对其真实性、合法性、准确性负责，且不得侵犯任何第三方合法权益。

7.2 乙方对履行本合同义务过程中获悉的甲方提供的全部资料、过程性成果数据、交付的成果承担保密义务，不得向第三方泄露或用于本合同以

外的其他用途。不论本合同是否变更、解除、终止而失效，本条款长期有效。

7.3 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得侵犯任何第三方合法权益。若发生侵犯第三方权利的情形，由乙方独自承担责任，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7.4 本合同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分包、转包。乙方擅自分包、转包的视为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合同履行结束后，如发现乙方存在擅自分包、转包情况的，甲方具备追索违约金的权利。

第八条 不可抗力

8.1 双方关于不可抗力范围的约定：

不可抗力除法律规定外。

不可抗力一般包括以下的情况：

(1)国家权威部门发布且被界定为灾害的瘟疫、地震、洪水、风灾、雪灾等；

(2)战争；

(3)离子辐射或放射性污染；

(4)以音速或超音速飞行的飞机或其他飞行装置产生的压力波，飞行器坠落；

(5)动乱、暴乱、骚乱或混乱，但完全局限在甲方及其乙方、聘用人员内部的事件除外；

(6)因适用法律的变更或任何适用的后继法律的颁布及区级财力、财政部分安排资金等原因所导致本合同的履行不再合法。

8.2 因不可抗力导致的费用及延误的工期由双方按以下方法分别承担：

(1)甲方、乙方人员伤亡由其所在单位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2)乙方机械设备损坏及停工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九条 违约责任

9.1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均应承担由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9.2 其他：

（1）乙方未履行义务或未按照本合同履行义务，经甲方要求整改没有达到服务标准的，或项目无法通过验收的，乙方应当承担服务费预算总额 20%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单独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全部损失；

（2）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视情节对乙方扣除当月服务费的　　，逾期超过　　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上一款追究违约责任。

(3)乙方不得擅自将本合同转包或将合同项目下无论是全部还是部分权利转让给乙方，如乙方将其合同转包或将合同权利转让的，该转包或权利转让无效，对甲方不产生法律效力，并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服务费预算金额20%的违约金。

(4) 连续两次验收不合格或连续两次考核不合格，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相当于服务费预算金额 20%的违约金。

(5) 由于乙方管理原因，造成服务区域内村民上访，并不能及时妥善解决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支付相当于服务费预算金额20%的违约金。

（6）乙方应与本合同工作人员建立合法劳动关系并依法支付工资，缴纳社会保险等。由此产生的纠纷由承包人自行负责。乙方应确保社会稳定，不得因拖欠工资而发生个人或集体上访、扰乱社会及施工现场的治安事件，如因上述事项致使甲方进行垫付的，有权在合同应付款项中予以扣除。

（7）上述全部损失包括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公证费等。

第十条 合同解除

10.1 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10.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乙方可以解除合同：

（1）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2）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10.3 合同解除后，不影响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结算和清理条款的效力。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方式

11.1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1）种方式解决：

（1）依法向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起诉；

（2）提交 / 仲裁委员会仲裁。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终止

12.1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12.2 本合同在双方完成了相互约定的工作内容后即告终止。

12.3 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 贰 份具有同等效力，双方各持壹份，本合同副本份数 肆 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

委托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住　　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受托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住　　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配件收费标准清单如下：

序号	设备品牌	换件名称	单位	单价	品牌	型号	规格	材质
1	鲁禹	压缩机	台		谷轮	ZW52KS	PFS-522	铜
2	鲁禹	63A 空开	块		施耐德	IC65N	63A	铜
3	鲁禹	板式换热器	台		阿法拉伐	CB62	50-100	不锈钢
4	鲁禹	板式换热器	台		阿法拉伐	CB60	50-100	不锈钢
5	鲁禹	高效罐	台		杭州沈氏	235L286	壳式	铜
6	鲁禹	离心泵	台		凌霄	CMI2-3T	0.37KM	铜
7	鲁禹	面板	块		鲁禹	KD-2	双系统 6 匹	无
8	鲁禹	水泵	台		新界	APM32-12-180H	扬程 12 米	铜
9	鲁禹	四通阀	个		三花	SHF-35B-79	6-12 匹	铜
10	鲁禹	显示板	块		鲁禹	KDLY-2	双系统 6 匹	无
11	鲁禹	压缩机	台		谷轮	ZW52KS	PFS-522	铜
12	鲁禹	制冷剂	台		金冷	R22	环保制冷剂	氟利昂
13	鲁禹	轴流风机	台		亿鑫	YDK-370-6	220V	铜
14	鲁禹	主板	块		鲁禹	KDFLYZB-2	双系统 6 匹	无
15	永正	风扇电机	台		other	YDK-250-6	220V	铜
16	永正	换热器	台		天普	TP-304	B2s	304 不锈钢
17	永正	换热器	台		华弘	KFRS-39Z	B2S	铜
18	永正	离心泵	台		凌霄	CMI2-3T	0.37KM	铜

19	永正	压缩机	台		谷轮	ZW52KSZW	PFS-522	铜
20	永正	主板	块		北京永正	YZ-1	单系统	无
21	雨昕阳光	压缩机	台		谷轮	ZW68KSZW	PFS-68S	铜
22	雨昕阳光	离心泵	台		凌霄	CMI2-3T	0.37KM	铜
23	雨昕阳光	加氟	台		金冷	R410	环保制冷剂	氟利昂
24	中科福德	压缩机	台		谷轮	ZW52KSZW	PFS-522	铜
25	中科福德	换热器	台		阿法拉伐	CB60	50-100	不锈钢
26	中科福德	换热器	台		阿法拉伐	NB-2	B2L	不锈钢
27	中科福德	换热器	台		阿法拉伐	CB120	120-300	不锈钢
28	中科福德	离心泵	台		凌霄	CMI2-3T	0.37KM	铜
29	中科福德	离心泵	台		凌霄	CMI2-4T	0.55KM	铜
30	中科福德	漏电开关	个		施耐德	IC65N	63A	铜
31	中科福德	屏蔽泵	台		新界	APM32-12-180H	扬程 12 米	铜
32	中科福德	手操器	个		中科福德	ZKFDXSQ	单系统	无
33	中科福德	压缩机	台		谷轮	ZW52KSZW	PFS-522	铜
34	中科福德	主板	块		中科福德	ZKFD-1	单系统	无

35	格力	外机电路板	块					
36	格力	外机电路板	块					
37	格力	内机电路板	块					
38	格力	线控器	个					
39	格力	功率模块	个					
40	格力	套管式热交换器	个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

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 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
1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其他				
2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其他				
…						
				合计：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

则**投标无效**。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_____。

2.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本协议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如有）

联合协议

_____ 、 _____ 及 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 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二、 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 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四、 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五、 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六、 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七、 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八、 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九、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

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十、 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投标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须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如有）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4.制造商规模列应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且不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拟分包情况说明》中内容矛盾。制造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 指拥有制造商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投标无效**）：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否则**投标无效**；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2.“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7　本国产品标准证明文件*（适用于货物类）*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 1）[1]，生产厂为（厂名）[2]，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

产品成本占比承诺函

我公司（单位）郑重承诺，我公司已阅读并理解《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据此承诺如下：

为本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为_____%。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本承诺函应按包分别提供。

2. 单一产品采购无须提供本承诺函；供应商提供产品全部为本国产品，且提供了《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时，无须提供本承诺函。

3. 当采购项目或单个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且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同时包含本国产品及非本国产品，则供应商除需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外，还需提供本承诺函；否则，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8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1）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4）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 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9　拟分包情况说明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合同金额的比例（%）**
1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其他				
2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其他				
…						
				合计：		

注：

1.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投标人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如未提供，或提供了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投标无效**。

2.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3.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请仔细阅读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2-1 中说明，并建议按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相关全部文件；投标人非“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建议在本册提供。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_____。

2.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建议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2. 投标人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第九条有关规定，拟享受中小企业政策优惠措施的，仍需提供本协议，否则不予认可；

3. 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不予认可。

10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11 技术方案

格式自拟